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湘勘设协字[2019]15号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勘察设计协会、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现将《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做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的有关工作。

2019年8月27日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繁荣创作、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促进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03号）、《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中设协【2019】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为表彰本省优秀勘察设计而设立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省级最高奖项，分为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二类。

综合工程奖分为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包括工业工程（包括轻工、纺织、冶金、机械、邮电通信、电力等）、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民用（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住宅与住宅小区工程、园林景观设计）。

专项工程设计奖分为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人防工程、建筑结构、生态治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水系统工程、建筑电气和抗震防灾等。

第三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可推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其中，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第四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增加或减少。

第六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次评选的一、二、三等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40%。获奖项目中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和35%。

第七条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接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优秀工程勘察奖评选范围包括：

1. 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一年以上时间检验的岩土工程设计、治理项目；
2. 规划、建设方验收后的工程测量项目（含城市规划测量项目）；
3. 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要求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或经一年以上观测资料验证，

并经相关机构认可的水资源评价（论证）、钻井工程、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评价）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4. 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工程勘察，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九条 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

1. 建成并经交（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的项目；季节性生产的项目，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2. 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如矿井、水利工程、铁道、公路等，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3. 经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申报的标准设计必须经过二年以上实际应用，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十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奖评选范围包括：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
2. 引进后经二次开发，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或数据库。

申报的软件应通过鉴定和行业测评，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且具有显著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本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省外或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按第八、九条规定申报。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公司申请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附件 1-4）；
2. 勘察设计文件；
3. 影音介绍资料；
4. 业主评价推荐材料；
5. 相关审批、验收竣工文件。

第十三条 中外（含省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及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外方确认并共同申报。项目由中方（省内方）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一份对方同意文件。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十四条 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落实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程、政策的要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采用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3.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办理了建设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相关手续、勘察设计企业及个人没有因本项目受到行政处罚、记不良行为记录；

4. 申报单位应是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综合工程获奖项目的水平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一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当达到全国同业同期先进水平；

2. 二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当达到全省同业同期领先水平；

3. 三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应当达到全省同业同期先进水平。

专项工程获奖项目应当有完整的企业应用标准体系，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为解决重大建设项目技术难题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推广前景良好。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六条 应用 BIM 和装配式等技术的项目，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同一个项目可以申报综合类奖，同年也可以申报专项奖。如无特殊情况，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市州所属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由申报企业报所在地勘察设计协会。地方勘察设计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报送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央在湘和省属勘察设计企业可直接报送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第十九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程序：

1. 专家组评审：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2.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3. 公示。湖南勘察设计协会网站将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举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进行复审，并向评委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评委员根据复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 评审委员会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将评选终审结果报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会议批准。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公布表彰决定。

第二十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

超过 60 周岁的专家担任。人员从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评优专家库中抽选。

专业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

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原则上评审专家不能连续三年担任评委。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委员会由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及专业专家组负责人组成。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省勘察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向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单项授奖人数，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15 人；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奖和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申报专项类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所在单位对获奖人员应予以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企业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不收取申报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请从“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下载！